

涉及人權保障之人民書狀處理統計

案件性質	103年8月至 108年7月		107年		108年1-7月	
	件數 (件)	比重 (%)	件數 (件)	比重 (%)	件數 (件)	比重 (%)
總計	61,385	100.0	14,014	100.0	7,590	100.0
按人權類別分						
1. 自由權	578	0.9	87	0.6	63	0.8
2. 平等權	220	0.4	36	0.3	56	0.7
3. 免於酷刑權	567	0.9	305	2.2	262	3.5
4. 參政權	2,796	4.6	565	4.0	235	3.1
5. 司法正義	25,773	42.0	5,846	41.7	2,973	39.2
6. 參與及表意權	3	0.0	3	0.0	-	0.0
7. 生存權	956	1.6	532	3.8	424	5.6
8. 健康權	(1,444)	2.4	-	0.0	-	0.0
9. 工作權	625	1.0	395	2.8	230	3.0
10. 財產權	5,875	9.6	1,119	8.0	709	9.3
11. 居住權	12,937	21.1	2,311	16.5	1,127	14.8
12. 文化權	1,158	1.9	736	5.3	422	5.6
13. 教育權	711	1.2	170	1.2	104	1.4
14. 環境權	2,478	4.0	559	4.0	304	4.0
15. 社會保障	1,416	2.3	282	2.0	170	2.2
16. 其他人權	1,885	3.1	528	3.8	187	2.5
	1,963	3.2	540	3.9	324	4.3

註：1. 以人民書狀處理日期為準。

2. 自107年8月起本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並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 )數係指107年7月以前之生存權及健康權累計數。

說明：

- 一、監察院配合「兩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國法化，透過調查權的行使，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捍衛社會正義。
- 二、第5屆累計(103年8月至108年7月)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計有61,385件，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73,152件之83.9%；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25,773件最多(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42.0%)，其次為財產權12,937件(占21.1%)，工作權5,875件(占9.6%)再次之。
- 三、107年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14,014件，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16,212件之86.4%；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5,846件最多(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41.7%)，其次為財產權2,311件(占16.5%)，工作權1,119件(占8.0%)再次之。
- 四、本(108)年1-7月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7,590件，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8,607件之88.2%；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2,973件最多(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39.2%)，其次為財產權1,127件(占14.8%)，工作權709件(占9.3%)再次之。

涉及人權保障之調查報告統計

統計室  
107.8.15

案件性質	103年8月至 108年7月		107年		108年1-7月	
	件數 (件)	比重 (%)	件數 (件)	比重 (%)	件數 (件)	比重 (%)
總計	762	100.0	221	100.0	146	100.0
按人權類別分						
1. 自由權	30	3.9	8	3.6	3	2.1
2. 平等權	18	2.4	8	3.6	3	2.1
3. 免於酷刑權	2	0.3	-	0.0	2	1.4
4. 參政權	5	0.7	1	0.5	3	2.1
5. 司法正義	132	17.3	35	15.8	38	26.0
6. 參與及表 意權	1	0.1	-	0.0	1	0.7
7. 生存權	28	3.7	9	4.1	19	13.0
8. 健康權	(114)	15.0	(35)	15.8	-	0.0
9. 工作權	26	3.4	10	4.5	16	11.0
10. 財產權	72	9.4	20	9.0	9	6.2
11. 居住權	129	16.9	34	15.4	18	12.3
12. 文化權	11	1.4	7	3.2	4	2.7
13. 教育權	20	2.6	10	4.5	3	2.1
14. 環境權	44	5.8	8	3.6	10	6.8
15. 社會保障	58	7.6	12	5.4	10	6.8
16. 其他人權	41	5.4	14	6.3	3	2.1
	31	4.1	10	4.5	4	2.7

註：1. 以主查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並以本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基準。  
2. 自 107 年 8 月起本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  
意權」、「居住權」，並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 )  
數係指 107 年 7 月以前之生存權及健康權累計數。

說明：

- 一、第 5 屆累計(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1,318 案，其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 762 案，所占比重達 57.8%；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合占 168 案最多(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 22.1%)，其次為司法正義 132 案(占 17.3%)，財產權 129 案(占 16.9%)。
- 二、107 年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345 案，其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 221 案，所占比重達 64.1%；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合占 54 案最多(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 24.4%)，其次為司法正義 35 案(占 15.8%)，再其次為財產權 34 案(占 15.4%)。
- 三、本(108)年 1-7 月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203 案，其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 146 案，所占比重達 71.9%；依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 38 案(占 26.0%)居多，其次為生存權及健康權合占 35 案(占 24.0%)，財產權 18 案(占 12.3%)，監察院將持續關注各項人權問題改善成果，善盡人權保障職責。